



新婚姻法通俗講話

左誦芬著

文苑書局印行

目 錄

寫在前面·····	三
婚姻革命·····	五
結婚自主的好處·····	八
離婚自由的意義·····	一三
寡婦婚姻自由·····	一七
結婚不用金錢買賣·····	二〇
禁止童養媳·····	二三
禁止早婚·····	二六
一夫一妻，民主家庭·····	二九
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·····	三二

保護子女的合法利益·····

三六

大家來實行婚姻法·····

四〇

附 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·····

四三

寫在前面

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公佈，是全國人民的一件大喜事。這件事關係到全國男女老幼的利益和幸福。所以我們大家都要懂得婚姻法，並且按照婚姻法的規定來處理婚姻問題，才能建立美滿的婚姻和家庭。這本小冊子的目的，就是希望在於幫助讀者瞭解婚姻法的基本精神。

爲了使讀者對婚姻法得到比較具體明確的認識，所以在編寫的方法上，不是按照婚姻法的條文，逐條解釋，而是提出了婚姻法中的幾個主要問題，結合一些有重點地加以解釋和說明。希望讀者和各地負責進行婚姻互傳工作的同志們，提出批評和指正。

婚姻革命

俗語說：婚姻是人生的一件大事。一個人的婚姻是不是美滿，和一輩子的幸福都有關係。如果婚姻美滿，兩口子情投意合，那這一家子準是過得和和氣氣，快快樂樂，生產積極，人財兩旺。如果婚姻不美滿，夫妻倆爭吵打罵，像是冤家對頭，自然就會家庭不和，生產不起勁，甚至還鬧得尋死上吊，家破人亡。所以婚姻這件事，不但對於男女本人有關係，而且對於家庭的幸福，對於社會的生產建設，也有很大的影響！

但是，人民能不能得到美滿的婚姻，又和整個社會制度有關係。因為有什麼樣的社會，有什麼樣的社會生活，就有什麼樣的婚姻制度；有什麼樣的婚姻制度，就有什麼樣的規矩和風俗。譬如我們中國，從前是個封建社會，就產生封建婚姻制度。這個封建婚姻制度可真害人，男女結婚，不讓本人作主，

要由父母包辦，用金錢買賣。還有一夫多妻，抱童養媳，早婚，和干涉寡婦的婚姻自由的種種舊風俗習慣。這種種不好的規矩，造成了許多家庭糾紛。有的是夫婦感情不合，有的是兩人年齡相差太遠，有的是媳婦受公婆和丈夫的虐待，有的是通姦或重婚，也有逼得去自殺或者殺人的。這種種情況，真不知叫人們受了多少痛苦，多少犧牲！

中國人民，受着這種封建婚姻制度的壓迫，已經幾千年了。後來又加上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壓迫，人民在政治上沒自由，在經濟上受剝削，婚姻和家庭的生活就更痛苦更不合理。如果那個不合理的舊社會還繼續存在，我們和我們的子孫，也就只有繼續地受苦下去。所以我們要得到婚姻自由，就要廢除那個封建婚姻制度，要廢除封建婚姻制度，就要打倒那個舊社會制度。

多謝毛主席，領導人民革命，打垮了反動政府，趕走了帝國主義。推翻了舊社會，建立了新民主主義社會。有些地方已經實行了土改，男女都分得了一份地，全國也都要實行土改，受苦的勞動人民大翻身。人民的生活開始變好了，

地位提高了，覺悟也提高了，大家要求廢除那萬惡的封建婚姻制度。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是爲人民辦事情的，不但使我們得到了自由和平等，還要幫助我們得到美滿的婚姻和家庭。讓大家快快樂樂地勞動生產，建設新社會。所以，對於婚姻制度，也來了個大改革。

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，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了婚姻法。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婚姻法。就是要廢除那包辦強迫的舊婚姻，建立新合理的婚姻制度。這新婚姻制度，是怎樣的呢？大概說起來，就是：第一，實行男女婚姻自由；第二，實行一夫一妻制；第三，男女權利平等；第四，保護婦女和兒童的合法利益。

新的婚姻制度，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呢？對於社會又有什麼利益呢？在下面，我們再詳細的來說明。

結婚自主的好處

男女婚姻自由，是包括了結婚自由和離婚自由。先說結婚自由。

結婚自由的意思，就是說：男女結婚，完全要由雙方本人自願，如果一方而不願，另一方面就不能強迫，第三個人更不能從旁干涉。

在舊社會裏，男婚女嫁，都不能自己作主，一切全由父母來包辦。做父母的把兒女當作一件東西，隨意擺佈。他們要把女兒嫁給什麼樣的人，女兒就得嫁給什麼樣的人。他們要給兒子娶個什麼樣的媳婦，兒子就得娶什麼樣的媳婦。有時候，胎兒還在媽媽肚子裏沒出世時，做父母的就給他們訂下了親事。兒女本人到底願不願意，那可從來不問一聲。做兒女的人，自己也不好意思打聽。即使聽得人家說，對方怎樣不好，也不敢提出來反對，如果自己來過問親事，那可真給人們笑話呢。如果自己去找對象，那還了得，簡直是造反了。一

九四八年，四川發生了這樣一件悲慘的事情：在四川自貢縣有一個叫蔣驥祿的女子，和一個男同學戀愛。她的家庭非常封建，叔叔更是頑固，知道了這事，非常生氣，不准他們來往。這兩個青年，偷偷地跑到重慶去了。後來給找了回來，叔父，爹娘硬逼着給閨女灌毒藥，還沒斷氣，就叫人抬去活埋了。你看，這件事情是多麼殘忍啊！

在舊社會裏，男女既然不能自由交朋友，婚姻這事。就只靠媒人說親。做媒人的人，只顧自己得媒錢，憑着一張能說會道的嘴巴，兩邊欺哄，硬把一頭親事說成功，偏偏做父母的人，却相信媒人的話，也不去打聽清楚，却去求菩薩，找算命先生。只要算命先生說兩個人的八字合得來，就把事情定了。男女雙方，從來沒見過面，誰也不知道誰長的是個什麼模樣兒，誰也摸不清誰是個什麼樣的脾氣，等到結婚成為夫妻以後，才發現對方並不合自己的意。有的性情不合，有的一老一少；你嫌我笨，我嫌你懶。兩口子爭爭吵吵，家庭不和，生產沒勁。男的賭氣到外面喝酒，賭錢，有錢的男人們還要嫖妓人，討小老

婆。女人呢，在家裏哭哭啼啼，尋死上吊，因此自殺的人也不少。

這樣看來，包辦婚姻不但犧牲了個人的幸福，而且還妨害了社會的秩序，影響了社會的生產建設。所以，在新社會裏，要廢除強迫包辦的婚姻，主張男女結婚自由，讓人們得到美滿幸福的婚姻。

結婚本來是男女雙方自己的事情，只有兩個人彼此合意，互相有愛情，才能結成美滿的婚姻。只有美滿的婚姻，才能造成快樂的家庭。快樂的家庭，鼓勵人們努力學習，積極生產，使得家庭興旺，國家強盛。所以，自由結婚，對於個人，對於家庭，對於社會都是很有利的。譬如山西陽城縣匠禮村楊小林自由結婚的事，就得到大家的稱讚。楊小林是個貧農家裏的女兒，她的父親給她包辦作主尋了個婆家。但是她認為婚姻大事應該由自己作主，就堅決反對。並且和另外一個青年民兵要好，自由結了婚。她的父親氣得不認女兒，她的婆婆也罵她是「自己跑上門來的野媳婦。」：村裏的老人，背後指指點點地罵他們：「這樣結婚成什麼話呀」。

但是楊小林夫妻倆口子情投意合，從來不罵也不打，而且互相比賽進步，爭取做模範。楊小林織布種田，樣樣都能，結婚不到一年，就當選了村裏婦女會主席。後來又帶頭組織婦女互助小組，參加勞動生產，在陽城縣的勞動英雄大會上，當選為「第一勞動模範」。這樣一來，婆婆對小林的態度變好了，給她做飯，留好東西給她吃，並且得意的說：「我家兒子自己挑的媳婦多好！」父親也感到了光彩，親自提着東西去看女兒。村裏年老的人笑嘻嘻的講：「我們現在可明白了，孩子的婚事，還是由他們自己的好。」年青的男女心裏想着：「我們要學楊小林的榜樣！」

不過，我們要認識清楚：結婚自由，並不是說結婚可以騎馬虎虎，隨隨便便的。在新社會裏，男女結婚是要靠愛情做基礎的；愛情又是靠共同生活和共同勞動做基礎的。在舊社會裏，男女結婚，要講門當戶對。女人要嫁有錢的丈夫，男的要娶貌美的老婆。現在選擇對象的條件可不同了。在新社會裏，男女選擇對象，是要挑那思想進步，愛祖國的。要挑那愛好勞動，積極生產的。要

撓那身體健康，吃苦耐勞的還要兩個人意志相投，性情相合。但是要認清一個人，可不是三五天能做到的。如果見一次兩次面，便生了愛情；過個幾天就結婚，這樣的婚姻真是危險。因為短短的日子，怎麼能瞭解對方是不是思想進步？是不是愛好勞動？是不是吃苦耐勞，是不是性情相合，等到結過婚，才發現這個毛病那個毛病，沒多久就鬧離婚，這種態度太隨便了。結果不但自己要吃虧，並且還要影響到家庭，影響子女和社會。所以男女結婚，應當謹慎，雙方交朋友，最好日子要長久些，等到彼此都瞭解得很清楚，才可以結婚。這樣婚姻才能美滿。

離婚自由的意義

在新社會裏，如果夫妻實在合不來，雙方都很痛苦，也可以離婚。說到離婚，有些人就不讚成。他們說：『結婚自主是件好事，離婚自由可就不像話。這不要把天下搞得大亂嗎？』這個話對不對呢？我們且不必爭論，先說說這麼一個故事罷：

河南有個婦女叫張桂花，由家庭包辦嫁給一個比她大二十歲的男人。那個男人喝酒賭錢，又懶又兇，還天天打罵張桂花。張桂花實在受不了這苦痛，提出來要離婚。丈夫聽了，便燒紅烙鐵烙她的臉，婆婆也幫着打。自己的親爹娘也勸她說：「離婚叫人家笑話，忍耐點吧，只怪自己命苦。」張桂花覺得活着沒意思，便投井死了。

這件事是多麼悲慘啊！在舊社會裏，像張桂花這樣的受苦的人可多呢。她

們婚姻不自由有苦沒處訴，不是活活地受一輩子折磨，就是逼得去自殺。現在新社會准許離婚自由就是要使受婚姻壓迫的人們，得到解除痛苦的機會。譬如如張桂花要是有了離婚的自由，也就不會自殺了。

所以，現在的婚姻法上規定說：夫妻兩個都自願離婚，就准許離婚；丈夫一方面堅決要求離婚，或者妻子一方面堅決要求離婚，經過區人民政府或人民法院調解不成功，也可以離婚。因為結婚是兩相情願的事情，夫妻過日子是長遠的。若是兩個人的感情已經破裂了，硬要把兩個人拴在一起，那麼，男女雙方都是很痛苦的，甚至還要鬧出亂子來。如果能讓他們離婚，不但可以避免發生亂子，而且各人可以另外去找合意的對象。一個痛苦的家庭，變成兩個美滿的家庭，豈不是件好事，這樣看來，離婚自由，那裏會把天下搞得大亂呢？

譬如武昌有一對姓袁的夫婦，一向脾氣不合，感情不好，天天相罵打架，鬧得全家不安，沒心生產。後來男的外面另外娶了老婆，不願回家，婆婆反怪媳婦逼走了兒子。媳婦又氣又愁，得了病。婚姻法公佈以後，他們離婚了，

女的也自主找了對象。結婚以後夫妻和和氣氣，生產積極，家庭一天天興旺。親戚朋友們歡喜地說：「一對壞夫妻變成了兩對好夫妻。」

不過話又要說回來，離婚本來是一件不得已的事情，夫妻倆實在沒有法子再共同過日子了，才提出來離婚。婚姻法絕對不是提倡離婚。離婚自由並不是隨隨便便，說離就離的。有些人以為既然離婚自由，那麼，喜新厭舊可以自由離婚，嫌貧愛富可以自由離婚，甚至夫妻一時爭吵賭氣，也要鬧離婚。這是錯解了離婚的意思。沒有瞭解夫妻要互愛互敬，互相幫助，共同勞動的道理。這種輕率的態度，我們的人民政府是不准許的。

婚姻法上又規定了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，雙方要到區人民政府去登記。政府要調查明白，確實是雙方都自願，並且對於子女和財產的問題，有了妥當的處理辦法，才發給離婚證。如果一方要求離婚，區人民政府（或區人民法院），第一步就要進行調解。對於犯了錯誤的一方，進行批評教育；說服雙方重新和好，共同努力去改造生活，成爲一個民主和睦的家庭。如果調解不成。

就要轉報到縣或市人民法院，人民法院也是要進行調解，如果一方硬要離，一方硬不離，便由法院判決：有正當理由的才判決離婚，沒有正當理由的，也可以判不離，可見政府對離婚這件事是多麼慎重。

夫婦就是要離婚的話，對於子女仍然要負責任撫養和教育。如果對方生活發生困難，也要想法子幫助維持，不能說離了婚就什麼也不管。所以說：離婚並不是一件隨便的事情，我們千萬不要亂用離婚的自由，把婚姻當作兒戲啊！